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14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水头镇彭记加工店

经营者：郑海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212U85D

地址：佛冈县水头镇*****

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佛冈县水头镇彭记加工店（以下简称“你加工店”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加工店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加工店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

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加工店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加工店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